

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28万套优质
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附件 1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和当地报纸媒体等形式公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同步链接了公众意见调查表。重点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其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汇总编制了《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28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专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324n5e0k>）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项目概况；
- （2）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横岭村沙龙经济社中间坳，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

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委托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324n5e0k>）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上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与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6VQB0S>)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方便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覆盖珠三角区域。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属于《南方都市报》的发行范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次登报，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南方都市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23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6 月 18 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6 月 23 日）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鹿田村、务丰村、横岭村、龙田村、西塘村，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鹿田村、务丰村、横岭村、龙田村、西塘村等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周边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c1f53d2033c0>；提取码：AzLE），公众可通

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c1f53d2033c0>；提取码：AzLE）。

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内，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8KaNM1>）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8KaNM1>）进行公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附件 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